

无锡法院系统性保护生态资源

用刑罚遏制案件高增长态势,尝试恢复性司法,向相关部门发司法建议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何逸 苏晨元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14年~2016年,无锡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案件共58件,其中2015年受理10件,2016年受理38件,同比增长280%。

近年来,在无锡市所辖区域涉

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制品的案件呈现数量增多、隐蔽性强等特点,给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无锡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生态自然资源保护,严厉追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和相关民事责任,重拳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并尝试放养鱼苗等修复性司法,以期使受损害的生态资源尽快得到恢复。

据本案主审法官、宜兴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王兴鹤介绍,这4名被告人之前都曾因非法捕捞水产品受过行政处罚,但依旧不吸取教训,无视国家法律规定,在禁渔期多次用电网捕捞,应该受到刑事处罚。这次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集中宣判,目的是有效惩处和震慑非法捕捞犯罪活动,以对太湖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另外,还有一起非法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案件。被告人何某从新闻媒体上了解到陕西省汉中市有农民养殖大鲵(别名娃娃鱼)致富的消息,他曾两次赴汉中市考察养殖状况。后来,从具备

养殖许可的汉中市某大鲵养殖公司,以900余元的价格购买大鲵鱼苗数十尾。在未办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养殖,驯养成功后准备在农庄销售时,被执法部门查获大鲵38尾。经鉴定,被查获的大鲵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江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何某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前提下,以牟利为目的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大鲵并饲养,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使被告人受到应有的惩罚。

该判刑的一定要判刑

无锡市两级人民法院动用刑罚手段,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遏制此类犯罪案件的增长态势。

近年来,在无锡市所辖区域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犯罪案件多发。

2017年6月2日上午,宜兴市人民法院依法对4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公开宣判。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许某、吴某、夏某和夏金某于封湖禁渔期(2016年2月至8月为太湖封湖禁渔期),在太湖水域内采用电网捕捞

的方法,多次捕捞太湖中的鱼、虾等水产品。

法院认为,这4名被告人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伙同他人在太湖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电网捕捞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根据4名被告人认罪态度及犯罪事实,宜兴市人民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许某拘役4个月,被告人吴某、夏某和夏金某各拘役3个月,并没收非法捕捞工具。

违法者要承担生态破坏损失费用

无锡市两级人民法院不仅采用刑罚手段,还通过判处破坏生态资源者同时承担民事责任,支付生态损失费用,以加大处罚力度,也为日后生态资源修复提供费用支持。

2015年夏季至当年10月,被告人傅某违反狩猎法规,于禁猎期内在宜兴市和桥镇湖湖等地,使用火铳、丝网、鱼叉等工具,非法猎捕各类动物207只。经鉴定,其中绿翅鸭、灰鹤、黑水鸡、骨顶鸡,均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根据关于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用的相关规定,要求被告傅某承担破坏生态损失10750元。宜兴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傅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同时还支持了检察院的民事诉讼请求,判处被告人傅某承担破坏生态损失。

据专家介绍,根据相关规定,宜兴市全年禁猎,且全境范围均属于禁猎区。尽管被告人傅某猎捕的是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但在禁猎区、禁猎期内,非法猎捕的是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且品种多、数量大,同样构成非法狩猎罪。

修复生态可从轻处罚

刑罚和承担生态破坏损失都是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的手段,修复生态资源是最终目的。

无锡市两级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保护刑事犯罪的同时,为及时使受损生态资源得到恢复,要求被告针对受损区域的生态环境特点,通过放养鱼苗、补种林木等方式促进生态资源迅速恢复,并将此作为刑事责任量刑的从轻处罚情节,有力贯彻恢复性司法的理念。

去年6月22日晚,被告人刘某、宋某经事先合谋,携带电瓶捕鱼器等工具至江阴市临港街道新港口北侧长江水域,采用国家禁止的“电捕鱼”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被执法机构当场查获。被告人刘某、宋某分别自愿购买价值2000元、1000元的河豚鱼苗以投放于长江江阴段,用于修复长江水域生态。

江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宋某投放河豚鱼苗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非法捕捞行为对水产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可以从轻处罚。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两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

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四个月,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曾尝试恢复性司法。2013年,无锡市民曾向民间环保组织举报,反映当地某景区在建设动物园和欢乐园过程中,破坏山林植被和生态环境。民间环保组织经考察,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了解,当地某景区在建设动物园和欢乐园的过程中,改变3677平方米林地用途,建造了一座观光电梯。“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苗木选择的合理性、林木养护的便利性和补植方案的可行性等因素,拟定了3套‘异地补植’方案,并进行网上公示。”本案的承办法官说,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后,法院判令被告于6个月内,在十八湾荒地补植4500平方米林木。

据悉,为从源头扼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形成综合治理的合力,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向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和无锡市农业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2016年8月4日,江阴市人民法院环保合议庭组织4名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被告人,到江阴中港口间的长江水域附近投放鱼苗。
卢凤摄



2017年6月2日上午,宜兴市人民法院集中宣判4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图为宣判现场。
何逸摄

陕西严查低速汽车及载货柴油车

公安、环保部门在关键路口夜查

本报通讯员赵昊 刘望 王青 西安报道 为确保“治污降霾·保卫蓝天”各项任务如期完成,陕西省交警、环保等部门不久前在关中6市两区,全面启动低速高排放车辆专项治理攻坚战,为期3个月。

近日晚间,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陕西省环保厅等部门再度上路,对西安市的查处情况进行督导。

当天晚上,当地公安、环保等部门在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八路与北三环十字路口等低速高排放车辆通行频率较高的路口设立检查点,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进行了检查。

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委李昌介绍说,在本次专项治理行动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从生产销售、

路面查控、淘汰更新等环节入手,采取分流、限行、禁行等交通管理措施,强化对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高排放污染源管控,有效减轻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郝彦伟说,低速汽车及载货柴油汽车容易发生冒黑烟现象,“尤其是在夏季,天虽然很蓝,但超标车辆排放的尾气却造成了臭氧超标。通过环保检查,能够督促超标排放车辆的车主对车辆的环保装置进行更新、保养和维护。”

据了解,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将采取明察暗访、突击行动等方式,每日抽查一到两个区、10到20处固定检查站和集中夜查行动点,检查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并每周通报排名情况。

中法专家交流环境法律建设经验

推动加强环境权益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张杰北京报道“中法宪法上的环境权”国际学术研讨会近日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本次研讨会旨在加强两国间的法律交流,特别是推动双方在环境法领域的合作,分享双方在环境法领域积累的经验。

在研讨会上,法国宪法委员会主席、法国前总理、法国前国民议会议长洛朗·法比尤斯介绍了法国的环境宪章,他说这个环境宪章可以在司法判例中被援引,为公民提供司法救助。

洛朗·法比尤斯介绍说,他近期正在草拟世界环境公约,公约文件一共26条,明确规定环保的基本原则,目的在于寻求共识,提出环保的基本原则。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以“中国对环境权益的司法保护”为题做主旨演讲。他表示,中国法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举措,贯彻落实《宪法》、法律中有关环境资源保护的要求,包括树立现代环境司法理念、构建专门环境资源审判机构、

依法公正审理环境资源各类案件、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创新审判机制以及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等。

江必新强调,要从7个方面进一步加强环境权益司法保障,一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扩大环境权益范围;二是完善环境权益法律制度,保障现有相关法律有效实施;三是构建专门化环境司法体系,有效应对环境司法领域“主客场”问题;四是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创新司法裁判方式;五是妥善平衡价值冲突,增强环境权益司法保障的有效性;六是完善环境权益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环境司法的保障、监督、评价、指引作用;七是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共建美好地球家园。

据悉,本次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国宪法委员会、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法国宪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承办。

法治动态

山东规范省政府提起生态赔偿案审理

环境保护部推荐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可作为法院定案证据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济南报道 作为全国7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省份之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制定出台《关于办理省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依法审理省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提供指导。

《意见》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将省政府列为原告;经省政府同意,也可以将省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列为原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第一审民事案件应由生态环境侵权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负责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部门审理。

省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应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第三部分规定的情形,即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发生的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但属于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以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专门法律的除外。

《意见》指出,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除应符合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的起诉状及副本、证据材料外,还应提交

省政府授权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原、被告在诉讼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满后,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省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不影响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也不影响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相关案件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一并审理。

《意见》确定,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以及磋商阶段,具备相关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经开庭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污染损害和生态破坏的证据,但有证据证明存在程序不合法、结果不真实等情形除外。

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赔偿义务人承担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的,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常德设立驻市环委会检察联络室

检察、环保将联合开展督查专项行动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黄道兵 常德报道 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驻市环委会检察联络室近日正式挂牌,标志着常德环境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检察联络室设在常德市环保局,由市检察院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各派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市环委会办公室所派人员由市检察院聘任为检察联络员,共同开展检察联络室工作。采取“1+X”工作时间制度,即联络室检察人员每周固定在市环保局工作1天,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驻检察联络室工作时间。

检察联络室主要职责为10项,即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开展刑事立案监督、接受和移送职务犯罪线索、提前介入重大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对环委会成员单位行政执法及履职情况依法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执

行、对涉及环保的民事行政案件监督法院依法判决和执行、经授权后对污染环境损害公共利益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联合调查和督办、业务指导和调研。

为更好履责,检察院与环委会将共同推进建立6大工作机制与制度,一是联席会议机制,二是列席会议制度,三是联合调查和督办制度,四是信息共享制度,五是宣传普法机制,六是考核考评机制。

据悉,即日起至明年底,常德市检察院和环保局将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行政执法督查和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重点对列入省级问题清单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督查,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到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堰发布十大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7名党政干部被问责,27名党政干部被约谈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日前发布一年来十大环境违法典型案例,17名党政干部被问责,27名党政干部被约谈。

这些案例分别是:张湾区十堰天通科技工贸有限公司未经环保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案;房县柳园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柳园铺水电站未经环保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案;竹山县鑫源电业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案等。

近一年来,十堰市累计检查企业1668家次,立案处罚174件,罚款698.45万元,责令174家企业整改存在的环境问题。



北京市门头沟区和延庆区日前启动重型柴油车跨区联合执法试点工作。北京创新监管模式,把有关执法力量整合到一起,在3个进京检查站24小时严查过境重型柴油车,守住北京北大门,有效减轻外埠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
本报记者邓佳摄